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莊為能

被告 方玉瑤

洪小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莊為能、被告方玉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5,1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二、被告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莊為能、被告洪小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三、主文第1項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莊為能、被告方玉瑤連帶負擔；主文第2項部分之訴訟

01 費用則由被告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莊為能、被告洪  
02 小喬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昕辰公司）於民國111年1  
09 2月12日邀同被告莊為能（下稱莊為能）、被告方玉瑤（下  
10 稱方玉瑤）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簽訂  
1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  
12 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6年  
13 12月13日止，借款利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4 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1.655%機動計息（即1.7  
15 2%+1.655%=3.375%），且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  
16 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  
17 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前開約定利  
18 率計付遲延利息，且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額  
19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昕  
21 辰公司僅還款至114年2月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  
22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積欠本金3,785,115元及自1  
23 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之利息，暨自11  
24 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  
26 約金未清償。

27 (二)、昕辰公司於112年8月4日邀同莊為能、被告洪小喬（下稱洪  
28 小喬）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簽訂「週  
29 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3年8  
30 月7日止（嗣於113年3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  
31 期間變更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借款利率引

01 用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5%）加計1.  
02 91%機動計算（即 $1.715\% + 1.91\% = 3.625\%$ ），且自實際  
03 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惟借款到  
04 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  
05 延，則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6 借款總額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08 約金。詎昕辰公司僅還款至114年2月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  
09 約定書第1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積欠本金3,945,  
10 000萬元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之  
11 利息，暨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3 0%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

14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以供本院審酌。

17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1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4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5 資參照）。

26 五、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27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週轉金貸款契  
28 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還款明細查詢  
29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48頁）為  
30 證，並有昕辰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莊為能、方玉瑤、洪小  
31 喬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1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04 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楊玉華